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稽查局

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税稽不罚〔2024〕4号

无锡奥力士电梯装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2110695016632）：

经我局（所）对你（单位）（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方庙路37号）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年9月-10月，无锡胜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具给你单位增值税专用发票7份，发票代码为3200152130#，发票号码：13266152#、13200925-930#，货物名称为304不锈钢板、201不锈钢板。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证实上述7份发票为虚开发票。其中号码为13200925的发票为作废发票，你单位未收到、未入账。扣除该份作废发票后，其余6份发票金额合计570748.32元，税额合计97027.23元，价税合计667775.55元。另检查过程中发现，2015年9月收到无锡嘉事程不锈钢有限公司开具的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也涉嫌虚开，发票号码13147550#，开票日期2015年9月26日，货物名称为304不锈钢板，发票金额80446.50元，发票税额13675.90元，价税合计94122.40元。

你单位在取得发票的当月抵扣入账，其中2015年9月抵扣增值税30655.35元，2015年10月抵扣增值税80047.78元。发

票金额记入“原材料”科目，随后结转“生产成本”、“主营业务成本”，2015年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607040.15元，2016年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44154.67元。

你单位于2024年1月自行进项转出2015年9月增值税13675.90元，缴纳对应城市维护建设税957.31元、教育费附加410.28元和地方教育附加273.52元，并缴纳增值税滞纳金13675.9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957.31元。同时对2015年企业所得税进行了更正申报，营业成本调减80446.50元，应纳税所得额调增80446.50元，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经查实，你单位以支付手续费方式取得上述7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已证实虚开证明、记账凭证、企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情况说明、银行账户对账单等。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你单位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是偷税。

鉴于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于2023年11月30日发出已证实虚开通知单，距2015年10月你单位入账的违法行为已超过五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